

- (一)為穩定運價以維護民行，經本部與經濟部協商，計程車客運業者由台灣中油公司對其購油採折讓方式補貼，每公升折讓金額依前月 1 日至 25 日 95 無鉛汽油平均油價與基準油價（30.5 元/公升）之差額計算，每公升最高折讓價格以 5 元為限，且計程車每月折讓油量以 400 公升為限，當月未用罄餘額歸零；為兼顧國家財政，並維護政策目的及公平，當業者調漲運價或實際油價低於前開折讓基準，即停止其油價折讓之機制。
- (二)因近期油價大幅下滑，本部經洽徵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評估政策目的、國際油價趨勢、社會公平性、永續財源、政經環境及產業衝擊等因素，已擬具 104 年度公共運輸油價折讓措施執行建議陳報行政院，將視行政院核示結果辦理。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社會住宅後續相關之管理與財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4)

林委員就社會住宅後續相關之管理與財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三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 (三)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 二、有關居住者因財務者不佳無法負擔租金所產生之呆帳問題，可能產生管理及財務控管問題 1 節，鑑於呆帳之產生主要係管理制度設計上之缺失所產生，將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並嚴加管控遵循，避免後續產生財務問題。
- 三、依住宅法第 2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

，且為控管社會住宅經營管理品質，依住宅法第 3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機關（構）、學校、團體對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進行輔導、監督及定期評鑑。另居住者因財務不佳而無法負擔租金 1 節，依住宅法第 2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社會住宅承租者應分級收費以照顧弱勢。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代理代課教師與正式教師同工不同酬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2）

林委員國正就代理代課教師與正式教師同工不同酬一節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中小學聘任代理代課教師，主要原因為配合特殊課程需求、發展學校特色、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及教師課稅配套減授課方案與因應少子化等，另正式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亦須由代理代課教師擔任。
- 二、為提高正式教師比率（即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及因應聘任代理代課教師現況以維護學生及代理代課教師權益，本部辦理事項如下：
 - （一）103 學年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名教師：
 1. 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有關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人。
 2. 提高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參數，以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等方式提升教師員額編制。
 3. 研議不同規模學校所需之合理中小學教師員額數並加以調整。
 - （二）降低 2688 聘代課教師比率：
 1.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2. 中央統籌運用分配，將核定數之 50%用於偏遠及小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餘核定補助經費則用於聘任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三）「教師課稅配套減授課方案」所釋出課程以正式教師回兼為原則：鼓勵正式教師回兼因課稅配套減授 2 節課所釋出課程，以降低聘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
 - （四）本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 102 學年度代理（課）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者，103 學年度應調降代理（課）1%以上，低於全國平均值者調降 0.5%以上。
 1. 檢討代理代課教師運用情形，掌握各校員額流動及合理管制教師員額。
 2. 檢視地方政府控留教師員額情形，督導學校逐年調降員額控留比率。
- 三、林委員所提代理教師工作性質與正式教師相同，但除敘薪比照正式教師，其他權益則比照約聘僱人員一節，查正式教師係屬「教師法」適用對象，代理代課教師則適用勞動部所定法規，爰本案兩者權益各依其適用之法規。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際原油價格開始下跌，交通部應思考